附件

山东省先进制造业集群奖励资金管理及

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集群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字〔2023〕185号），加快培育3个具有全球领先水平的世界级集群、8个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国家级集群、30个具有全国有影响力的省级集群，打造一批具有国际国内影响力的先进制造业集群，着力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激励引导作用，支持集群重点项目、促进组织建设及其有关重点工作开展，加快构建区域布局合理、主导产业明晰、创新体系健全、资源要素集聚、链群深度融合、特色错位发展的集群发展格局。

第三条 山东省先进制造业集群奖励资金通过省级财政预算统筹安排，实行总额控制。

第四条 世界级、国家级先进制造业集群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予以认定；省级先进制造业集群由制造强省建设领导小组予以认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组织开展认定工作，并负责奖励资金的预算编报、绩效自评等工作。省财政厅负责政策资金的筹集、拨付及组织指导开展绩效管理等工作。

第二章 集群申报条件及程序

第五条 世界级和国家级先进制造业集群申报条件及程序由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我省积极组织省内符合条件的集群进行申报创建。省级先进制造业集群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申报认定，每年认定10个左右。

第六条 申报省级先进制造业集群需同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产业定位高端。集群主导产业属于先进制造业范畴，发展质效好、韧性强、潜力足，拥有相对集中的“专精特新”、制造业单项冠军、高新技术等成长性较强的优质企业，能够引领产业绿色低碳、数字赋能发展方向，主导产品特色鲜明，技术含量和附加值高。

（二）产业集聚度高。产业空间布局和功能定位科学合理，竞争优势明显，配套能力强，形成集群规模效应和集聚效应。集群发展规划科学合理，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拥有较多高端产业领军人才，以及国家和省企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重点实验室等公共服务平台。所需人才、技术、资金、信息等要素供给能力强、利用高效。

（三）产业带动力强。主导产业聚焦产业基础再造、产业链优化提升等重点领域，积极承担国家、省级重大项目。集群龙头企业服务“链长制”生态体系建设，深入实施融链固链行动，主导产品本地配套率达到较高水平，有力促进产业链企业共生共赢。

（四）协同创新面广。具有围绕产业链、创新链、资金链、人才链的紧密高效分工协作机制，集群内企业平均研发投入强度、科研人员占比领先同行业平均水平，积极参与国际国内标准制修订，产学研协同创新和知识产权运用成果突出。

（五）促进组织规范。集群发展促进组织具备促进集群成员合作交流的能力，组织机构健全、服务目标明确、管理制度完善、创新活力充足、“造血”能力较强，能协调集群各方关系、在行业内有较强影响力，服务产业良性发展的能力和成效明显。

（六）开放合作高效。建立了开放的合作环境和共商、共建、共享、共赢的集群治理机制，集群协同参与国际市场竞争力强，深度参与国外企业和机构合作交流，利用外资质量和效益好，品牌建设国际化程度高。

（七）集群内企业近三年未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第七条　省级先进制造业集群按以下程序申报认定：

（一）组织申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布申报通知，各市（跨行政区的先进制造业集群由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组织相关集群发展促进组织进行申报，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进行初步审核，出具推荐意见。

（二）审核评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申报材料进行复审，对复审通过的集群，组织开展答辩及专家评审工作，拟定省级先进制造业集群入围名单。

（三）公示发布。入围名单经厅党组会或办公会审议通过后，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官方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或有异议经核实符合条件）后，提报制造强省建设领导小组予以认定。

第三章 资金支持范围及原则

第八条 对2023年以来新认定的世界、国家和省级先进制造业集群，由省级财政于次年统筹安排资金支持集群发展。

第九条 资金支持范围：

（一）集群重点项目建设。主要用于支持集群内企业聚焦延链、补链、强链实施的重点产业链项目；以数字化转型和绿色化升级为重点，实施的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项目；企业、高校、科研院所、金融机构等联合实施的产学研合作项目。

（二）集群促进组织建设。主要用于加强集群促进组织自身软硬件能力建设，提升网络化协作水平，以及针对集群内企业需求开展的人才招引、培训交流、公共服务等各类活动发生的费用。

（三）集群重点工作开展。主要用于为加快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所开展的规划编制、专家咨询、宣传报道等工作发生的费用。

第十条 资金分配原则：

（一）对世界级、国家级、省级先进制造业集群实施分档奖励。其中，认定为省级集群的单个集群奖励不超过200万元；成功争创为国家级集群的，单个集群最高奖励500万元；成功争创世界级集群的，单个集群最高奖励1000万元。

（二）集群奖励资金由集群所在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管理并研究制定使用方案，其中，对多个设区市联合创建的集群，由牵头市统筹资金管理工作，并会同集群内其他市研究商定资金使用方案。

（三）用于支持集群促进组织建设的资金原则上不低于奖励资金的30%。

第四章 绩效管理

第十一条 集群所在市或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应会同财政等有关部门建立山东省先进制造业集群奖励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机制，组织实施绩效管理，强化绩效目标全周期跟踪问效。

第十二条 奖励资金由集群所在市或牵头市财政部门按照所在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提出的资金分配方案及时拨付下达资金，工业和信息化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切实做好项目资金的具体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奖励资金应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挪用。对于弄虚作假或采取不正当手段骗取资金的，一律取消财政支持资格，并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十四条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应主动接受人大、纪检监察、审计等方面的监督。对在审计和监督检查中发现违规违纪问题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规定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2024年7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

第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负责解释。